



老年人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生活



老军营三社区老年餐厅方便老年人就餐



市民在为民服务中心大厅自助设备上便捷办理社保



社区向生活困难老人发放救助金



越来越多的健身设施让市民生活更有质量



改造后的杏花岭区金刚里小区焕然一新

江山就是人民，人民就是江山。

民生系着民心，是党执政之本、人民幸福之基、社会和谐之源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不忘初心使命，增进民生福祉，多谋民生之利，多解民生之忧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享有幸福的生活，努力谱写全市民生保障工作新篇章，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，使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

小店区南中环街南社区

## 民生保障 幸福乐章

### 促进就业 奠定民生基础

就业是最大的民生。

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，夯实民生之本，是我市一以贯之的重要工作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市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2011年至2015年，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4.09万人，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。2016年至2020年，城镇新增就业47.65万人，零就业家庭、贫困劳动力就业动态双清零，成为改善民生的坚实基础和经济发展的亮丽底色。

2021年，全市构建起了全方位就业服务体系，健全了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推进了就业服务均等化。2021年5月13日，《太原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》施行，强化政策服务供给，拓宽就业渠道，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，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，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。我市惠民生、保就业，“技能圆梦想、就业有‘位’来”以及公共就业服务校园行系列活动相继展开。

与推进和促进就业相适应，我市自2018年以来大力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建设，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工程，并采取“订单式、菜单式、项目制”培训和电子培训券方式，累计培训28.34万人，涵盖956个职业（工种），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能劳动者。

### 安居宜居 稳定百姓生活

安居宜居是民心所盼。

近年来，我市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、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建设，力争让人民群众安居、宜居。

仅2016年至2020年，全市住房保障支出5年累计达到86.51亿元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，建立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多种住房保障体系，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，统筹危房改造资金，对特困户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

不仅要“住有所居”，更要“住有宜居”。2021年，全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共计711个，涉及户数11.3万户，建筑面积887.6万平方米，目前已开工32个小区。其中，迎泽区老军营小区改造工程是山西最大规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共改造141栋居民楼，409个单元，总建筑面积达50万平方米，惠及7000多户、两万余名居民。

一批批老旧房屋焕发新气象，一处处环境优美、设施齐全的保障性住房相继建成，生活环境变美，居民心情舒畅，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进一步增强。

### 提高标准 完善保障体系

社会保障是人民幸福感的重要标尺。

上世纪80年代，社会保险制度走入市民生活。

自2005年以来，我市连续调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。到“十三五”末，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53.08万人，补充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3.64万人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9.75万人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31.92万人。

截至2021年5月底，我市医疗参保383.77万人，其中城镇职工180.02万人，城乡居民203.75万人，基本覆盖了除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和铁路、电力企业以外的人群。

逐步完善了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体系。

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水平不断提高，取消门诊统筹定额管理，扩大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；降低糖尿病、高血压患者门诊用药保障起付标准，提高年度支付限额……大大减轻了参保患者负担。

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待遇保障水平，全面上调生育医疗费待遇支付标准，涨幅达70%以上，提高职工大病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，缓解参保群众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风险。

提高困难群众医保待遇保障水平，全市4类11种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“三重保障”范围，在资助参保、门诊救助、住院救助、重特大疾病救助、大病关怀救助五个方面分类救助……

### 养老助老 解除后顾之忧

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。我市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让全市80万老年人安享晚年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围绕“健康太原”建设，我市全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目前，全市已有51个养老机构、222个社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、503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、98个社区老年餐桌、750个为老服务网点，市级老年福利院即将竣工，县级老年福利院陆续开工。届时，全市养老机构床位将达到31090张，每千名老人床位达40张。覆盖城乡、规模适宜、功能合理的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。

满足市民居家养老需求，以及老年人对居住环境安全性、舒适性和便利性的要求，适老化改造应运而生。

近年来，我市共投入1000万元对全市老旧小区400个楼道和6600户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。

另外，全国第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落户我市，市场化+政府购买方式运作，助急、助医、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（购）行“六助”服务，进一步满足了居家老年人生活需求。

### 扶危济困 提供兜底保障

自1997年建立城市低保制度以来，我市低保26次提标，平均标准由120元/人/月提高到了730元/人/月，年均增幅达7.8%。2005年建立农村低保制度以来，23次提标，平均标准由90元/人/月提高到了682元/人/月，年均增幅13.5%。累计保障196.8万人次，发放低保金50.4亿元，城乡低保标准位居全省第一。

自2011年实行临时救助制度以来，我市以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，累计救助28.9万人次，发放临时救助金2.55亿元。

从2015年至今，我市连续5次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人均7570元/年提高到11388元/年，供养标准居全省前列。保障特困人员2.75万人次，累计发放供养救助金2.6亿元。

另外，从2020年1月起，以政府补助、企业资助、工会资助、社会捐助的方式，开展“爱心奶工程”，向孤儿、7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、重度残疾人、困难职工等五类特困群体，每人每天发放1盒牛奶，覆盖2.5万余人。

### 民生投入 连年只增不减

多年来，我市民生投入只增不减，各级财政部门聚焦重要民生领域和社会治理薄弱环节，持续增加财政投入，加大对社会保障和就业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和公共安全等民生保障领域的财政倾斜力度。

全市财政用于13项民生保障领域资金从2015年的346.64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508.87亿元，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持续稳定在80%左右。“十三五”时期累计投入2166.53亿元，比“十二五”时期增支862.13亿元，增长66.09%，民生保障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累计达到359.88亿元，城乡居民养老、医疗、失业等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，生育保险实现“同城同待遇”，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。

全市教育支出5年累计达到398.76亿元，卫生健康支出5年累计达到185.87亿元，其中2020年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5.7亿元，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年累计达到67.28亿元，住房保障、科学技术、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投入也持续加大，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。

悠悠万事，民生为大。这些年来，我市持续加大民生投入，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业有所为、老有所养、病有所医、困有所帮……奏响了一曲曲民生幸福新乐章！